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海淀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运行人员服务项目，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依法接受甲方的管理。

二、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人数 80 人（其中，包含 A 本司机 4 名，B 本或以上司机 6 名，均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员兼司机），工作的内容为森林防灭火、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以及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10911763.20 元（【11366.42】元/人/月）；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金额为：2727940.80 元；甲方于 8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金额为：2727940.80 元；甲方于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金额为：2727940.80 元；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金额为：（以实际出勤用工人数结算剩余费用）。如

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由乙方支付每名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工资报酬。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应急救援人员的劳动报酬。

最后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将合同服务期内的实际服务人数及考勤情况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作为合同服务期内的费用的结算依据。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甲方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扣款项进行核算。

3.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时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由乙方负责。

五、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人员详细审查，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录用人员。

2、所提供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应符合双方事先确定的标准。所提供

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六、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3、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甲方要求调换提供应急救援的人员时，必须出具书面证明，详细说明其不胜任工作的具体原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调换。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急救援人员。本合同约定不明确的除外。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提供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任务

和职责,并将所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告知每一位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安排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加班加点工作。但是,甲方必须依法保障所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5、甲方有权依法根据工作需要对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劳动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向所提供服务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劳动卫生安全保护。

8、所提供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因完成工作任务导致损害第三方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因应急救援人员个人原因而导致的,其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9、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10、甲方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专职车辆 11 辆,其中指挥车一辆、运兵车四辆、装备运输车四辆、消防水车两辆,用于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训练、巡逻、演练以及扑救森林火灾使用。

11、甲方因资金审批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 3 名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工作。

2、乙方提供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提供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提供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3、乙方应与所提供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在 15 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个人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 15 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将本合同费用按时拨款到位，以保证乙方按时为所提供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依法进行处理。

7、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为所提供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配备车辆的燃油费用,并按准驾车型要求指定驾驶员。

8、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及时到达，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期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相关费用依法由乙方承担。

9、对于双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对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5年内继续有效。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但是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的除外。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提供人员到甲方工作或提供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除扣除相应人员工资等以外，乙方按下列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实际提供服务人数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90%（含本数）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要确保合同期内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4、因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九条中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费用。

6、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应急救援人员工资、不能按时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能按时发放工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0.2%，并由过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过错方责任的权利。

7、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或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事故和治安灾害事故，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但是国家公开公布的情形可以不再另行提供证明。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海淀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运行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8 日

